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事项的关注公告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 月 22 日分别发行四期中期票据（“15 晋能 MTN001”、“15 晋能 MTN002”、“15 晋能 MTN003”和“16 晋能 MTN001”）。晋能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发行企业债（“12 晋国电债”），于 2012 年 6 月发行中期票据（“12 晋国电 MTN1”）。晋能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和 2013 年 1 月分别发行两期企业债（“12 晋煤运债/12 晋煤运”和“13 晋煤运债/13 晋煤运”），于 2012 年 4 月发行中期票据（“12 晋煤运 MTN1”）。上述债券均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在存续期内。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重组设立山西晋能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晋政函【2016】62 号）（以下简称“《重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重组整合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山西晋能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组通知》安排，本次重组设立的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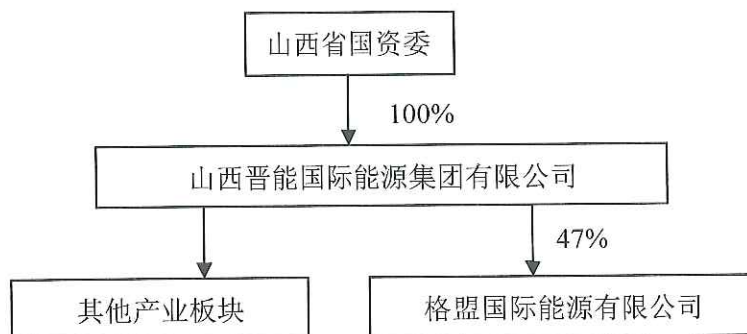
一、山西省 11 个设区市国资委合计持有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35.9439%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持有，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省国资委以持有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设立山西晋能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三、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合并重组，两户企业限期注销。鉴于本次整合重组的两户企业均为国有企业，本次整合重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省国资委将持有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价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值作为出资依据。



四、山西晋能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框架如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各方就此次资产重组事宜，正在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对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